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3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參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3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(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93年10月12日起至94年10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88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08年06月12日止累計180,501元未給付，其中62,060元為本金；117,857元為利息；5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08年06月12日止累計192,801元未給付，其中52,504元為消費款；136,697元為循環利息；3,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432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2060元	吳寶珠	自民國108年06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8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52504元	吳寶珠	自民國108年06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